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未参保超 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 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
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解决曾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 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11〕27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以下简称超龄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范围和对象

（一）《通知》第一条第（一）款，是指2011年6月30日前取得本市城镇户口的人员。

（二）《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是指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三）《通知》第一条第（三）款，本市用人单位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二、关于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一）对2012年12月31日前申报参保的超龄人员，在计算应补缴金额时，其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

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21号)规定的“申报时上年度”为2010年,并统一按其2011年6月30日时的实际年龄与60周岁的差额年限(不足1周岁,按1周岁计算)计算应减缴金额。

(二)对2013年1月1日后申报参保并完清缴费的超龄人员,按其申报参保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办法规定的补缴标准计算15年应补缴金额,并按其申报缴费当年12月的实际年龄与60周岁的差额年限(不足1周岁,按1周岁计算)计算应减缴金额。

(三)超龄人员申报参保后,应在申报当年内完清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对申报参保后未在申报当年内完清缴费的,申请人应重新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为其核定应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超龄人员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参保人到指定金融机构缴纳。

三、关于养老待遇发放

(一)超龄人员一次性缴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按《关于1996年1月1日及其以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1〕187号)规定计算并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二)超龄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有符合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



龄的，其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最迟计算至 1993 年 2 月。

（三）超龄人员的养老待遇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委托金融机构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四）超龄人员从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次年起，应在每年本人出生月份的当月，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到居住地街道（乡镇）社区社会保障服务所进行领取养老待遇资格核查。逾期三个月未接受核查的，参保地社会保险局从第四个月起暂停发放其基本养老金；之后通过资格核查的，恢复发放并补发其暂停发放期间的基本养老金。

四、办理程序

（一）申报

1.超龄人员应在本人最后一个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办理参保缴费等手续。超龄人员最后一个用人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向其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最后一个用人单位无主管部门的，向该单位注册地的区县（自治县）指定部门申报办理。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区县（自治县）指定部门以下统称“单位主管部门”。

2.超龄人员最后一个工作单位是城镇企业，且主管部门是市级或中央行业在渝单位的，可按照属地原则，由其下属驻区县（自治县）分支单位全面负责曾在本单位工作的超龄人员申报办理。

3.已按照市政府渝府发〔2008〕25号文件规定参保并按月享

受养老待遇的人员，申请计发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的，向其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申报办理。

（二）所需资料

1. 《重庆市超龄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以下简称《申报审核表》，附件1）及近期1寸免冠登记照2张。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户口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4. 曾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有符合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还需提供本人被招录用等其他符合计算连续工龄的原始档案资料。

6. 已按照市政府渝府发〔2008〕25号文件规定参保并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的人员，申请办理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时，应提供本款第1、2、5项资料。

（三）受理及资格确认

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人力社保、财政、监察、信访、档案、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工作小组），抽调专人，定期对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的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认定。

1. 超龄人员

（1）单位主管部门接收申报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在《申



报审核表》中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审核工作小组。

(2) 审核工作小组接收申报后，定期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在《申报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同时通知单位主管部门对审核合格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 7 天。

(3) 在张榜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审核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单位主管部门或审核工作小组提出复查申请。

(4)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将《申报审核表》及相关申报资料送所在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区县社会保险局）。

(5) 区县社会保险局为符合条件的超龄人员计算一次性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出具《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附件 2），通过单位主管部门送达超龄人员。

(6) 区县社会保险局在确认超龄人员已按规定完清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出具《重庆市超龄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 3），连同《审批表》及相关申报资料送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县人社局）审批。

(7) 经区县人社局审核批准，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按《通知》规定为其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并出具待遇计算表，连同《审批表》、《重庆市按月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证》一并发放给参保人



员。

2. 已按照市政府渝府发〔2008〕25号文件规定参保并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申请计发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的人员

(1) 区县社会保险局接收申报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在《申报审核表》中签署初审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审核工作小组

(2) 审核工作小组定期对申报资料进行集中会审，并在《申报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同时通知区县社会保险局对审核合格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

(3) 张榜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审核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通过区县社会保险局向审核工作小组提出复查申请。

(4) 经公示无异议的，送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批。

(5) 经区县人力社保局审核批准，区县社会保险局按《通知》有关规定，为其核发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并对数据进行维护。

五、其他

(一) 曾经参加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龄时因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条件，按规定办理了一次性支付手续后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可参照《通知》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二) 未安置就业的退役军人和原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返城后未统一安置就业人员，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二)、

(四) 款条件的，可参照《通知》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 对视同缴费年限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连续工龄政策及我市城镇企业职工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四) 已按照市政府渝府发〔2008〕25号文件规定参保并按月享受养老待遇的人员，在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期间死亡的，其本人缴纳的一次性统筹基金扣除已支付的养老待遇（包括按《通知》规定计发的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救济金后，仍有余额的，退还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五) 在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的资料传递过程中，单位主管部门、区县审核小组、区县社会保险局和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建立交接制度，并完善交接手续。

(六) 超龄人员按月领取养老待遇后，应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7〕214号）的规定，由其居住地街道（乡镇）、社区负责对其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七) 2011年6月30日（含）前，按市政府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含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老龄人员”，以及参保时的“4050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未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继续缴费不足5年的，仍继续按原办法和标准享受养老待遇。上述人员（不含《通知》下发前已死亡的人员）参保时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 15

年计算缴费年限，对其在我市实行个人缴费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认定所需资料及程序，按本实施意见第四条规定执行）的人员，按《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养老金，并从2011年7月1日起与原已按月享受的养老待遇合并发放。

（八）已按渝府发〔2009〕85号文件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又符合渝办发〔2011〕272号参保条件的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从其按渝办发〔2011〕272号规定享受养老待遇之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于年满60周岁及其以上老年参保人员若选择缴费且个人账户有余额的，以及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的女性人员，可将其个人账户暂时封存，待跨险种养老保险衔接办法出台后，再做处理。

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区县（自治县）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附件：1.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
2.重庆市超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通知书
3.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审批表
4.重庆市渝办发〔2011〕272号文件超龄人员办理养

老保险流程图



附件 1:

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正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登记照
身份证号						
参工时间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是否按月享受渝府发(2005)121号文件生活费补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享受渝府发(2008)25号文件养老待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享受渝府发(2009)85号文件养老待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享受其它养老待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用人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累计工作时间	
<p>本人自愿申请按照渝办发〔2011〕272号文件规定办理养老保险。本人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反面)

审核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	同意申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县社会保险局	同意申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工作小组	<p>经审核工作小组集中审核确认，申请人符合办理养老保险条件，其有关信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出生时间为 年 月；2、申请人在 年 月 日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申请人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为 年 月；4、申请人在我市实行个人缴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为 年（计算到月）。 <p>人力社保局： 财政局： 信访部门： 监察部门： 档案部门： 公安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附件 2:

重庆市超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通知书

_____:

根据渝办发〔2011〕272号文件规定，经_____区（县、自治县）审核小组审核确认，你具备办理养老保险资格。你本人应缴纳的一次性养老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_____）。

请你持本《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到_____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指定的个人参保专门工作窗口（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办理养老保险的有关手续。

注：超龄人员申报参保后，应在申报当年内完清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对申报参保后未在申报当年内完清缴费的，申请人应重新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为其核定应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参工时间			
身份证号												
社会保险局审核意见	<p>1、申请人已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完清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p> <p>2、申请人在我市实行个人缴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不含折算工龄）为 年（计算到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p>经审核，同意申请人从 年 月起按月领取养老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注：1. 本表应附《重庆市超龄人员办理养老保险申报审核表》及申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两份，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超龄人员各一份。



附件 4:

重庆市渝办发〔2011〕272号文件超龄人员 办理养老保险流程图

